

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條例於一一四年修正後，於適用在實務上，仍有部分條文須修正文字、統一數字文字用法以利民眾了解，另修正本鄉鄉民及在地村民條件，並增列在地村民使用設施收費減半項目，爰修正本條例，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鄉鄉民條件，及依社頭鄉民代表會 115 年 5 月 8 日社鄉代 22 屆議決書第 62 號：修正在地村民條件與增列使用設施收費減半項目。（修正第一條及第十九條）
- 二、依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1140506556 號函統一數字文字千及百用法。（修正第八、十六、十六之二、十八、第廿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第廿六條、第廿六條之一）
- 三、依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1140506556 號函統一條文數字文字用法。（修正第廿一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第廿六條、第廿六條之一、第廿七條、第廿八條、第廿九條、第卅一條、第卅二條、第卅三條、第卅四條、第卅五條、第卅六條、第卅七條、第卅八條及第卅九條）
- 四、墓基使用期為十年，修正為屆滿前自行起掘。（修正第十一條）
- 五、原條文規定，起掘時不論逾期多久皆收取三年之使用費，不符比例原則，故修正為按使用月數收取。（修正第十二條）